

证券代码：838645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400,000.00 元。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 3 月 2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审验字【2018】第 209001 号《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募集资金 148,400,000.00 元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时间内存入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93 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83,000,000 股增加至 111,00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

细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及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定向认购股东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2018年2月2日（含当日）前将认购款项缴存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账号：58102010010069767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697677	148,400,000.00	可用余额： 4,884,443.27
				现金管理： 60,000,000.00
合计			148,400,000.00	64,884,443.27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问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不存在于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日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未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变相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148,400,000.00 元，主要用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动物用新型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投入，偿还该项目前期投入借款和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资金用途对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8,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53,016.60	
减：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金额		83,868,573.3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4,884,443.27	
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00.00	
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 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 入总额	备注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 发区动物用新型疫苗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90,045,000.00	35,538,116.23	

偿还母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垫付的子公司土地购置款、图纸设计费、基建等费用	19,480,000.00	19,480,000.00	
偿还吉林银行贷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00	0.00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850,000.00	850,000.00	
合计	148,400,000.00	83,868,573.3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动物用新型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投入，偿还该项目的前期投入借款和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其中，“偿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部分合计3800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1、偿还吉林银行贷款	用于购买生产兽用疫苗所需的原材料及实验所需动物，支付产品研发、受让费用	2,800.00
2、偿还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公司生产、销售所需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3,800.00

2、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说明

2018年2月8日，上述拟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中的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贷款已到期，由于到期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完成，公司使用其他自有资金偿还了该笔贷款。为了保证

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将“偿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部分变更为：

项目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1、偿还吉林银行贷款	用于购买生产兽用疫苗所需的原材料及实验所需动物，支付产品研发、受让费用	2,800.00
2、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补充公司生产、销售所需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3,800.00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的情况说明

根据《问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满足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按照相关程序审议并披露。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问答（三）》等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